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杕柴
相　對　人　利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文宏
相　對　人　王靜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，受款人為第三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駿公司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台駿公司將其執有之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6年6月12日	9,900,000元	2,661,665元	107年10月30日	107年10月30日
2	107年6月5日	9,700,000元	7,160,230元	107年10月30日	107年10月30日